

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310318877

邮编：016062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棋盘井镇

编制单位：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44873669

邮编: 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
息大厦 A 座 906 号

声 明

- 1、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表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表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东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水稳 2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一期工程)	2021 年 4 月		
竣工时间 (一期工程)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 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环保科技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1) 26 号	环评报告表 批复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3.7	比例	5.3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1.3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24.7	比例	44.8%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文，2018年5月16日 8、《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 9、《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鄂环鄂评字（2021）26号 2021年1月28日； 10、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及其修改单。

表二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建设背景

2021 年 1 月，由内蒙古信中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完成《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8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以鄂环鄂评字（2021）26 号文对《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一条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一条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线，目前，本项目只建设完成了一期工程，此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待二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再单独进行验收。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项目全部建成。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2022 年 4 月，受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报告。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东工业园区，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8'32.25"，北纬 39°27'25.98"。具体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图 3。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	混凝土搅拌站占地面积 11000m ² ，安装 2 台中联重科 HZS180 型拌合机，设置配料机 2 台。	建设一座混凝土搅拌站，占地面积 500m ² ，安装 1 台中联重科 HZS180 型拌合机，设置配料机 1 台。	本次只安装 1 台中联重科 HZS180 型拌合机，设置配料机 1 台，只验收一期工程
	水稳站	水稳站占地面积 550m ² ，安装 1 台 WCZ600 型水稳拌合机	未建设	本次只验收一期工程，水稳站在二期工程中建设
	料仓（棚）	建设 2 座φ4.2m 的全封闭水泥筒仓，每个容量 200t；建设 1 座φ4.2m 的全封闭粉煤灰筒仓，容量 200t；建设 1 座φ4.2m 的全封闭矿粉仓，容量 200t；建设 4 个全封闭配料地仓（锥形漏斗）；建设 2 个φ2.73m 全封闭玻璃钢外加剂储存罐，每个容积 10m ³ 。	建设 4 座全封闭粉状物料筒仓，每个容量 200t；建设 4 个全封闭配料地仓（锥形漏斗），本次筒仓已经全部完成建设。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设置 3 座全封闭砂子、碎石储棚，每个占地面积 600m ² ，用于砂子、碎石子配料储存	设置 1 座全封闭砂子、碎石储棚，占地面积 1500m ² ，用于砂子、碎石子配料储存。	3 座全封闭的储棚变为 1 座，面积由 1800m ² 减少为 1500m ² ，其余与环评一致
		进场道路长 50m、宽 6m，水泥路面，连接南外环路。	进场道路长 50m、宽 6m，碎石路面，本次进场道路全部完成建设。	进场道路由水泥路面变为碎石路面，其余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搅拌站原料输送皮带长 60m、宽 6m，全封闭；水稳站石料和水泥输送全封闭皮带分别长 25m、20m，宽为 6m	混凝土搅拌站原料输送皮带长 30m、宽 3m，全封闭	混凝土搅拌站原料输送皮带由长 60m、宽 3m 变为长 30m、宽 3m；

				未建设水稳输送带，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	项目设有办公宿舍区，总占地面积 500m ² ，共一层，砖混结构，设有餐厅及厨房，总占地面积 70m ² ，共一层，轻钢结构	项目设有办公生活区，总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共一层，彩钢结构，设有办公区、宿舍区、餐厅、厨房以及实验室，本次办公生活区已全部完成建设。	与环评一致
	磅房	磅房长 15m，宽 3m，占地面积 45m ²	建设 1 座磅房，长 5m，宽 3m，占地面积 15m ² ，本次磅房全部完成建设。	磅房占地面积由 45m ² 减小为 15m ² ，其余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生产用水从鄂托克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搅拌机自带 1 个 30m ³ 储水罐，同时厂区有 2 辆 20 吨水罐车专供生活、生产用水拉运，鄂托克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距离本项目约 20km，距离近，拉运方式可满足项目用水。	生产用水由鄂托克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黄河水提供，项目建设 1 座 120m ³ 混凝土结构储水池，用于存储生产用水，生活用水购买桶装水。（供水协议见附件 3、取水行政许可审批见附件 4），本次储水设施全部完成建设。	储水设施由 30m ³ 变为 120m ³ ，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当地供电所提供，满足供电需求	由棋盘井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区供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区采用电锅炉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砂子、碎石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建设全封闭料棚，并设置水雾喷头 10 个覆盖整个储库的措施，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砂子、碎石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建设全封闭储棚，并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经验收监测可知，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319 mg/m 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原料（水泥、粉煤灰、矿粉）为粉料，由专门的罐车运来，泵入立式圆形筒仓，其在运输、存储工序	粉料由专门的罐车运来，泵入立式圆形筒仓，其在运输、存储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于每个筒仓顶部设	与环评一致

		产生的粉尘分别于每个筒仓排气口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按 99.8%计，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的粉尘由排气筒排放，筒仓及排气筒高度达到 25m，且排气筒高于筒仓。	置 1 台除尘器进行除尘。	
		混凝土搅拌站、水稳站物料混合、搅拌于封闭的主机楼进行，其粉尘分别采用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8%，搅拌机粉尘、水稳站拌合机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混凝土搅拌楼全封闭建设，经验收监测可知，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319 mg/m 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只验收一期工程，水稳站在二期工程中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搅拌站原料输送皮带长 60m、宽 6m，全封闭；水稳站砂子和水泥输送皮带分别长 25m、20m，宽为 6m，共计 6 个落料点。	混凝土搅拌站原料输送皮带长 30m、宽 3m，全封闭建设	混凝土搅拌站原料输送皮带由长 60m、宽 6m 变为长 30m、宽 3m，未建设水稳原料输送皮带，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棋盘井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距离棋盘井生活污水处理厂较近，可及时清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容积为 10m ³ 。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0.4t/a，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化粪池容积为 2.4m ³ 。清运协议见附件 2。	与环评一致
		生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容积为 25m ³ ，采用土工膜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14.4t/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建设 2	沉淀池容积由 25m ³ 变为 150m ³ ，其余

		进行防渗处理。	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容积为 75m ³ ，采用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本次沉淀池全部完成建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回用	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回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清运协议见附件 2。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沉淀底泥回用	沉淀池沉淀废料与下料口废料产生量约为 576t/a，产生的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收集于 PE 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底部及四周进行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进行防渗，表层采用 50mm 厚钢筋混凝土面层（混凝土防渗等级不小于 P6），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²	混凝土运输车辆均为租赁（租赁协议见附件 5）；搅拌配套设备日常维修保养由厂家上门维护，产生的废机油采用不落地收集后，由厂家带走，不在厂区内存储，自有的水车、装载机日常维修保养均在指定地点进行（设备、车辆维修保养协议见附件 6）。	本项目机械设备委托厂家维修保养，车辆租用，所以未建设危废库
	噪声	基础减振，设备均在室内布置	建设全封闭厂房进行隔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经验收监测可知，昼间噪声值在 54.8dB(A)-57.4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dB(A)-47.3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绿化	项目建成后对厂区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为 1500m ²	厂区内播撒草籽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 1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硬化	厂区全部硬化	厂区全部采用碎石进行硬	与环评

			化	一致
--	--	--	---	----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01.3 万元，环保投资为 224.7 万元。具体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见下表。

表 2-2 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砂子、碎石原料	全封闭原料储棚	51
	原料输送	全封闭运输皮带	157.7
	筒仓	建设 4 座全封闭筒仓，筒仓顶部设置 4 台除尘器	
	搅拌机	建设全封闭搅拌楼	
	厂区扬尘、原料	厂区硬化，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	10
废水	生产废水	设置 2 座沉淀池，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	3
	生活污水	设置 1 座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后由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置	2
绿化		生活区绿化	0.5
合计			224.7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以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生产用水	m ³ /a	15000
2	生活用水	m ³ /a	288
3	电	kWh/a	7000
4	水泥	t/a	132000
5	砂石料	t/a	1100000
6	粉煤灰	t/a	32000
7	矿粉	t/a	20000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240 天。

2.7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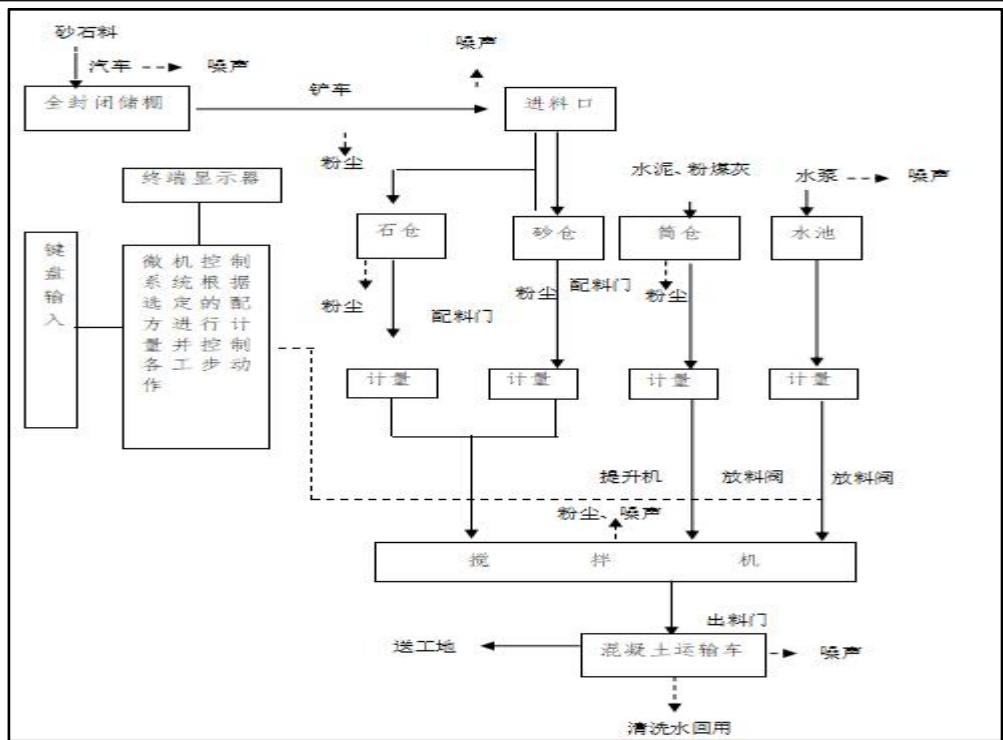


图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8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主要为砂石料装卸、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存储工序的粉尘；投料混合、搅拌工序的粉尘以及运输道路扬尘。
- （2）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以及人员生活污水。
- （3）噪声：主要噪声有装载机、搅拌楼、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
- （4）固废：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沉淀的泥砂、下料口混凝土废料以及人员生活垃圾。

2.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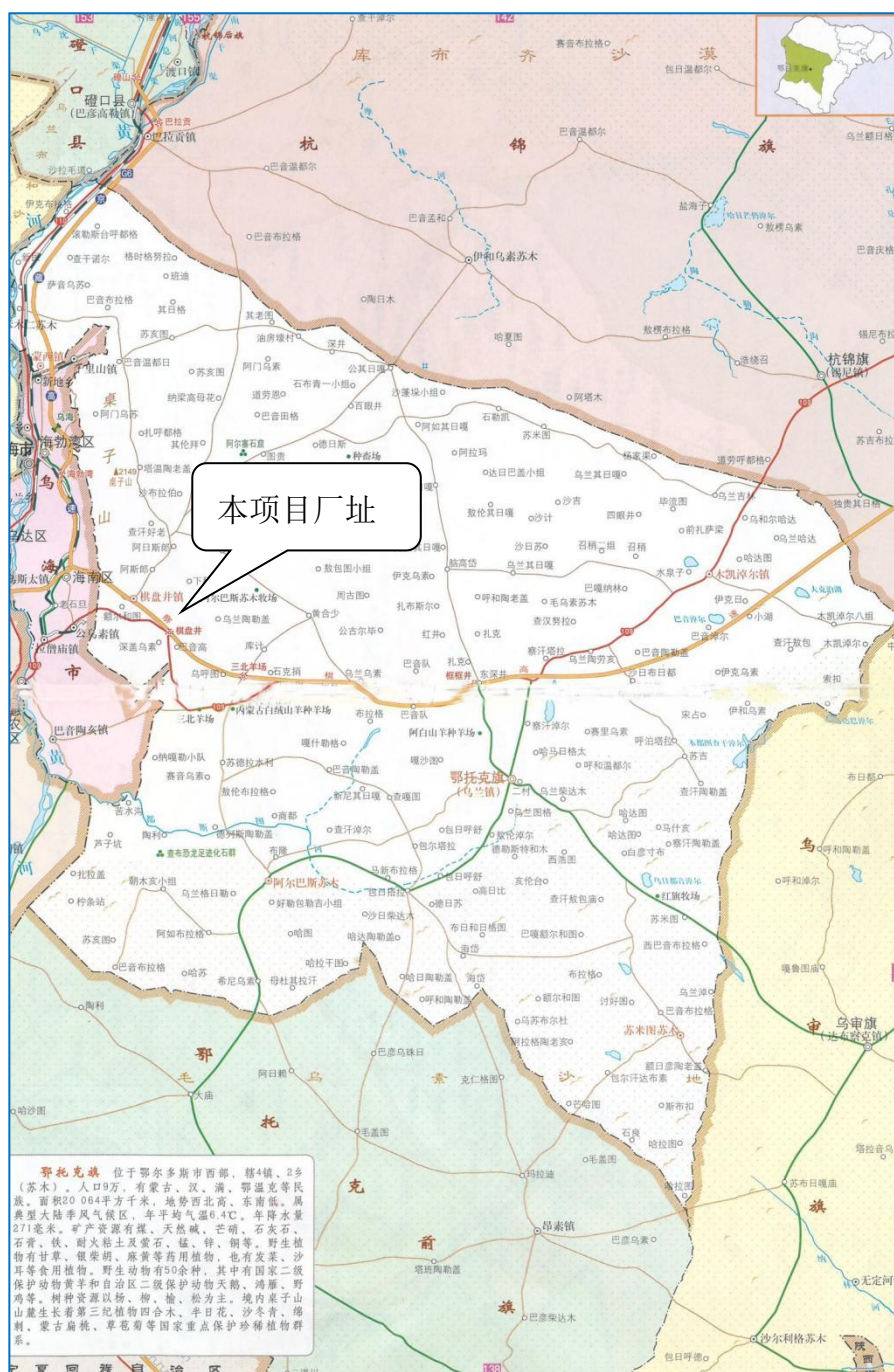


图2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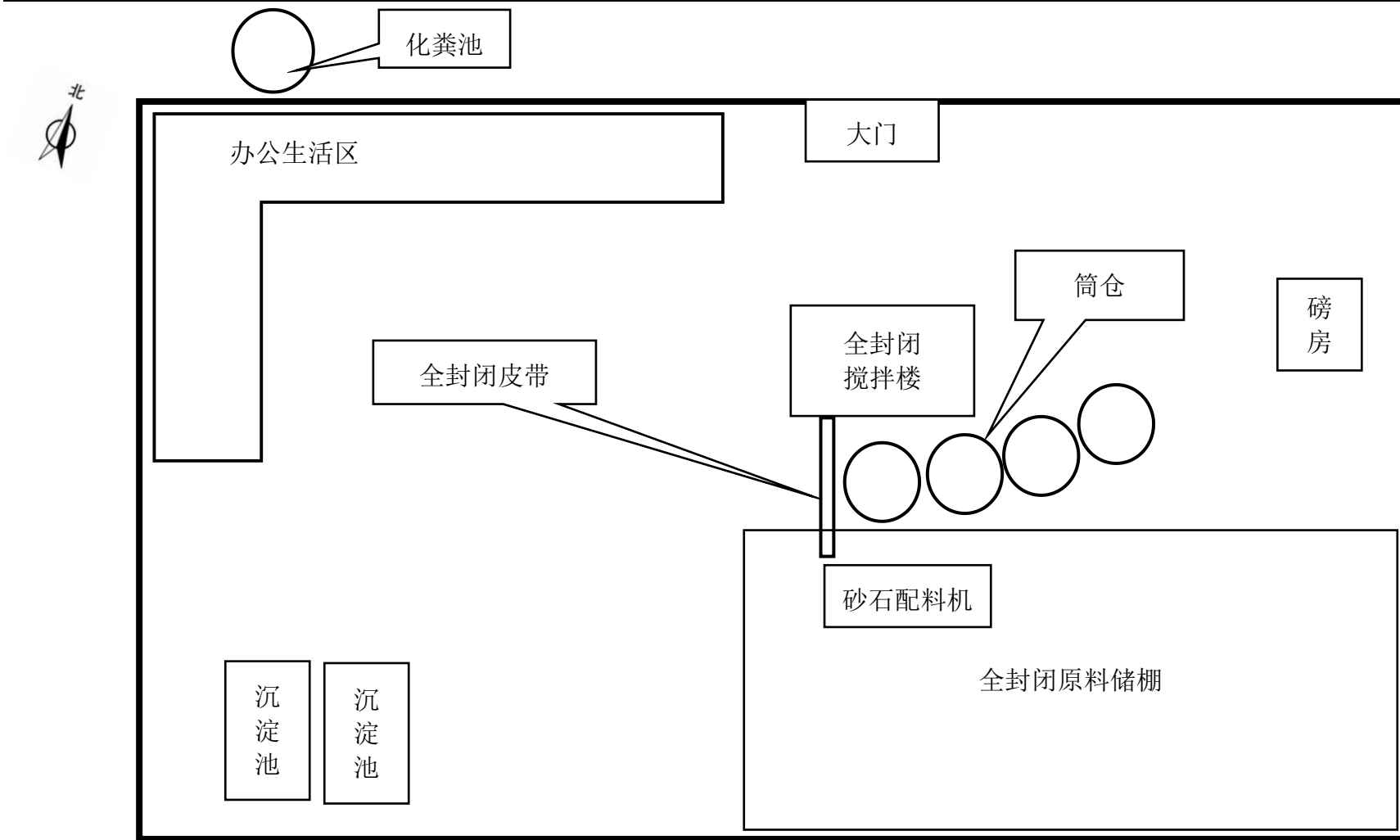


图3 一期工程平面布置图

表三

3、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石料装卸、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水泥、粉煤灰）存储工序的粉尘；投料混合、搅拌工序的粉尘以及运输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配料机置于全封闭原料储棚内，并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建设全封闭原料输送皮带；粉状物料置于全封闭原料筒仓内，筒仓顶部均安装除尘器进行除尘；搅拌机置于全封闭搅拌楼内进行作业；厂区全部采用碎石进行硬化，并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冬季采用电锅炉进行供暖。



全封闭原料储棚、全封闭原料输送皮带



全封闭筒仓及筒仓顶部除尘设备



全封闭搅拌楼



厂区内碎石硬化



洒水车

电锅炉

3.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车辆清洗废水以及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88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230.4t/a，生活污水排入 2.4m³ 化粪池中，最终由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768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614.4t/a，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化粪池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有装载机、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厂房进行隔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沉淀的泥砂、下料口混凝土废料以及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的废料和下料口废料产生量约为 576t/a，产生的废料回用于生产；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后由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厂区内垃圾桶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结论：

（1）关于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东工业园区外东南角乌仁都西嘎查，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8'36"，北纬 39°27'28"。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水稳 20 万 m³。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后，环境污染问题将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关于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布的 2019 年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数据，数据显示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不需进行现状监测。

噪声监测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说明目前评价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3）关于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的主要来源为原料运输、存储工序的粉尘、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其中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除尘效率按 99.8%计），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品对应的 10mg/m³ 标准限值要求；各原料筒仓上部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除尘效率按 99.8%计），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排放要求；砂石、碎石储仓设置水雾喷头 10 个。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搅拌机和冲洗车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水污染物主要来自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棋盘井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搅拌机及输送带、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70~95dB(A)。本项目在设备选用时应尽量考虑低噪声设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中噪声较大的设备如搅拌机、水泵采用低噪设备，输送带采用封闭式设置，通过以上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回用；废水产生的沉淀物晾干后收集返回生产工序回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拉运处置，废机油集中收集在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4）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将工程开发造成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1、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尽量将对环境的破坏维持到最小。严格落实施工期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文明施工，避免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1、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等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各种施工活动

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不得外排。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施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搅拌站和水稳站须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各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废气经15米的排气筒排放，4个粉状筒仓各设置1台布袋式除尘器，废气经25米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所有原料封闭储存，不得露天堆放；全封闭棚内安装喷淋除尘设施，建设全封闭皮带输送带，厂区、厂内外运输道路须全部水泥硬化并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覆盖篷布，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棋盘井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按要求做好沉淀池防渗措施。

4、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除尘灰和沉淀底泥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回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乱倒；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设，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搅拌机及输送带、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的绿化、硬化工作。

7、建设单位须加强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4.3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报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投入的环保措施	备注
1	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等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不得外排。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施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按环评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其它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活动范围较小,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采取了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物料堆场等的选址远离居民区。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均送至指定地点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不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植被恢复。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搅拌站和水稳站须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各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废气经15米的排气筒排放,4个粉状筒仓各设置1台布袋式除尘器,废气经25米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所有原料封闭储存,不得露天堆放;全封闭棚内安装喷淋除尘设施,建设全封闭皮带输送带,厂区、厂内外运输道路须全部水泥硬化并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覆盖篷布,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供暖采用电锅炉,搅拌机置于全封闭搅拌楼内。粉状物料置于筒仓内,并在筒仓顶部设置除尘器。建设全封闭原料储棚并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建设全封闭原料输送皮带;厂区全部采用碎石进行硬化并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经验收监测可知,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319 mg/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次只验收一期工程,水稳站在二期工程中建设,其余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棋盘井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按要求做好沉淀池防渗措施。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化粪池后由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除尘灰和沉淀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	符合环评

	底泥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回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乱倒；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产；沉淀池沉淀的废料以及下料口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中，由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本项目混凝土运输车辆均为租赁；搅拌配套设备日常维修保养由厂家上门维护，产生的废机油采用不落地收集后，由厂家带走，不在厂区内存储，自有的水车、装载机日常维修保养均在指定地点进行。	及批复要求
5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搅拌机及输送带、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建设全封闭厂房进行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经验收监测可知，昼间噪声值在 54.8dB (A) -57.4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dB (A) -47.3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	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的绿化、硬化工作。	本项目厂区全部采用碎石进行硬化，厂区播撒草籽进行绿化。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	建设单位须加强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150624-2021-107-L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5-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校准时间	声校准值(dB)	监测前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监测后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评价
1	2022.4.24	8: 00	94.0	93.8	0.2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		22: 00	94.0	93.8	0.2	93.8	0.2	
3	2022.4.25	8: 00	94.0	93.8	0.2	93.8	0.2	
4		22: 00	94.0	93.8	0.2	93.8	0.2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由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5 日进行验收监测。

6.1、无组织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日期	2022.4.24-2022.4.25	测定日期	2022.4.26-2022.4.27	
样品数量	64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YSQ-22007-FQ-01） （E: 107°9'10.58", N: 39°27'34.22"）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YSQ-22007-FQ-02） （E: 107°9'12.52", N: 39°27'32.14"）			
3	监控点 2（YSQ-22007-FQ-03） （E: 107°9'13.90", N: 39°27'32.71"）			
4	监控点 3（YSQ-22007-FQ-04） （E: 107°9'14.00", N: 39°27'33.53"）			

2、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CDYQ-002-05、06、07、08）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CDYQ-044-03） DYM3 型空盒气压表（CDYQ-045-03）	0.001mg/m ³

SQP 型电子天平
(CDYQ-064-02)

6.2、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4.24-2022.4.25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YSQ-22007-ZS-01) (E: 107°8'56.15", N: 39°27'26.95")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YSQ-22007-ZS-02) (E: 107°8'51.15", N: 39°27'25.23")		
3	厂界西 (YSQ-22007-ZS-03) (E: 107°8'49.67", N: 39°27'28.95")		
4	厂界北 (YSQ-22007-ZS-04) (E: 107°8'53.97", N: 39°27'30.00")		

2、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8) 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3)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每天生产混凝土约 800m³，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

7、验收监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1	浓度差值	监控点 2	浓度差值	监控点 3	浓度差值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2022.4.24	8: 00-9: 00	0.142	0.283	0.141	0.405	0.263	0.263	0.121
	10: 00-11: 00	0.142	0.330	0.188	0.392	0.25	0.248	0.106
	14: 00-15: 00	0.191	0.339	0.148	0.445	0.254	0.296	0.105
	16: 00-17: 00	0.168	0.315	0.147	0.399	0.231	0.273	0.105
2022.4.25	8: 00-9: 00	0.157	0.256	0.099	0.432	0.275	0.275	0.118
	10: 00-11: 00	0.162	0.284	0.122	0.365	0.203	0.243	0.081
	14: 00-15: 00	0.127	0.255	0.128	0.446	0.319	0.319	0.192
	16: 00-17: 00	0.146	0.272	0.126	0.417	0.271	0.271	0.125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0.5mg/m ³ ）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31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2.4.24		2022.4.25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	56.3	45.8	55.5	45.8
厂界南	57.4	46.0	57.1	47.3
厂界西	56.1	44.1	55.5	45.0
厂界北	55.3	43.4	54.8	43.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4.8dB（A）-57.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dB（A）-47.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8、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原料、配料机置于全封闭原料储棚内，并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建设全封闭原料输送皮带；粉状物料置于全封闭原料筒仓内，筒仓顶部均安装除尘器进行除尘；搅拌机置于全封闭搅拌楼内进行作业；厂区全部采用碎石进行硬化，并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冬季采用电锅炉进行供暖。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4t/a，排入 2.4m³化粪池中，由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14.4t/a，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噪声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厂房进行隔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的废料和下料口废料产生量约为 576t/a，产生的废料回用于生产；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后由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8.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31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4.8dB(A)-57.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dB(A)-47.3dB(A)，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竣工验收结论

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

工设计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申请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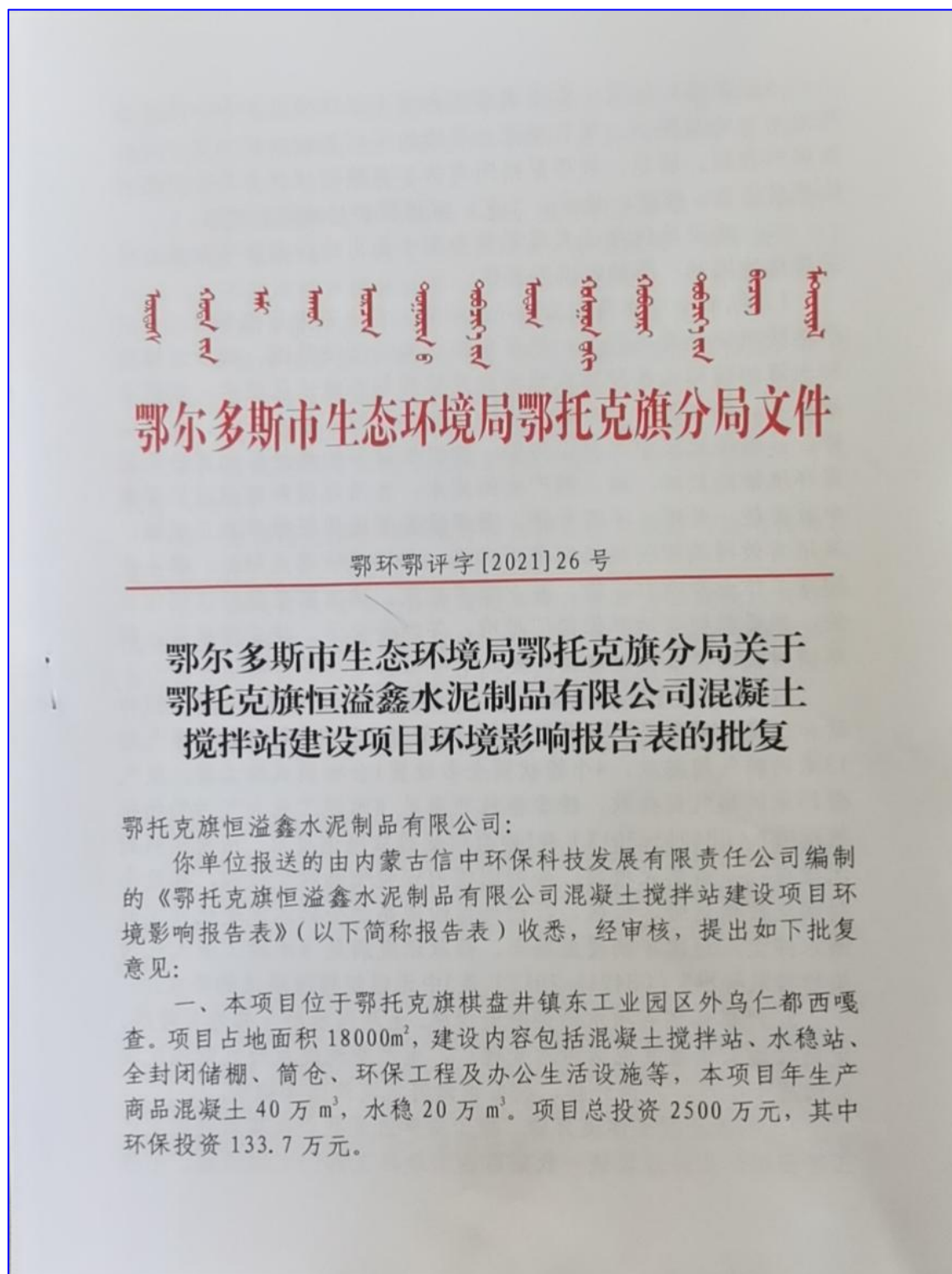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牲畜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行 业 类 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7°8'32.25"，北纬：39°27'25.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水稳 20 万 m³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二期工程 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		环评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2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7		所占比例（%）		5.35		
	实际总投资	50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4.7		所占比例（%）		44.8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218.7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93MA0QTMAC0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000	0.0000	0.0000	144t/a	0.000	0.0000	0.0000	0.0000	144t/a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 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 油 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 气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 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0	0.0000	0.0000	1.8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8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76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76t/a	0.0000	0.0000	0.0000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 P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等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不得外排。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施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搅拌站和水稳站须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各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废气经15米的排气筒排放，4个粉状筒仓各设置1台布袋式除尘器，废气经25米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所有原料封闭储存，不得露天堆放；全封闭棚内安装喷淋除尘设施，建设全封闭皮带输送带，厂区、厂内外运输道路须全部水泥硬化并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覆盖篷布，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棋盘井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按要求做好沉淀池防渗措施。

4、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除尘灰和沉淀底泥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回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

乱倒；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设，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搅拌机及输送带、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的绿化、硬化工作。

7、建设单位须加强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1年1月28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1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 2：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关于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生活垃圾及污水接收委托书

委托人：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受托人：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一、委托人需在划定的厂区范围内进行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委托人需在厂区范围内建设标准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储存设施，进行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集中储存。
- 三、委托人必须每个月定期将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拉运至受托人指定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 四、委托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附件 3：供水协议

供水意向协议书

甲方：鄂托克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为加强水资源统一开发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鄂托克旗棋盘井东工业园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甲方同意向乙方该项目有偿提供生产用水。

二、本协议仅为双方就合作事宜进行磋商前的框架协议，不具有履行约束力。

不对彼此产生任何的权利义务，双方均不得以该协议主张任何的权利。

三、待签订正式的供水合同后甲方需依据供水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用水的需求。具体的供水价格、用水量、保底水量等事宜双方需另行签订正式供用水合同予以确定。

四、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双方签订正式具体的《供水合同》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2、双方确认，双方需在项目投产之前达成合作意向，如双方在磋商过程中就合作事宜达成具体的《供水合同》，本协议自动终止，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3、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或终止的。

五、该协议不产生任何的担保性行为。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地点：鄂托克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配水厂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8日

附件 4：取水许可行政审批

鄂托克旗水利局文件

鄂政水审字〔2022〕49 号

鄂托克旗水利局关于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查，该项目属已建完善用水手续项目，项目建设已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和自治区产业政策，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及《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的申请。

同意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以鄂托克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黄河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宁夏海迪伦饮品科技有限公司桶装水为生活取水水源，水源选择合理。核定该项目总取水量为 0.65 万 m^3/a ，其中生活取水量为 0.05 万 m^3/a （桶装水），生产取水量为 0.60 万 m^3/a （黄河水）。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和地区实际用水情况。项目用水规模、工艺分析及相关参数选取基本合理。

基本同意项目节水指标、节水管理、现状节水潜力等方面分析。该项目的节水水平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满足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要求，节水措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基本同意项目污废水处理回用及退水影响分析结论。核定后年退水量为 0.04 万 m^3/a ，全部为生活退水量，收至本项目化粪池后，由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拉运至鄂托克旗经济开发区清源再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对外不排污。

你公司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的相关要求，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应定期进行检定或核准，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我局报送有关材料并申请核验，我局将依据现场核验情况最终核定项目取用水量并核发取水许可证。

你公司应服从鄂托克旗水资源及信息化服务中心、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日常监督管理。特殊情况下，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 附件：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抄送：鄂托克旗水资源及信息化技术服务中心、棋盘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鄂托克旗水利局

2022年6月17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机械租赁协议

委托运输协议

甲方：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车号：[手书] 蒙L20075 蒙L90786

甲方由于运力不足，委托乙方完成运输业务，为了运输整顿化，确保货物正常及时运输，便于管理等因素，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乙方遵照甲方要求，负责混凝土等货物保质保量的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 运费结算方式：数量以甲方送货单数量和实际运输距离结算，结算单价均为含税价格，乙方给甲方开具货物运输发票后甲方付款，运输过程中油料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按实际运输数量结算。
- 乙方运营车辆必须服从甲方调遣，履行甲方的运输要求，必须排号装车，所有罐车拉不满本车方量的，都是以实际数量结算，没有补方。在运输过程中杜绝偷盗，串换货物等行为，一旦发现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运输 30%作为违约金，并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其他支出均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超方量导致货物撒落，给环境造成影响一律由乙方承担，途中造成货物损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
- 乙方所有车辆必须有三者 100 万以上保险。
- 双方如有争执可通过协议签订地仲裁委或法院进行合法处理解决。
- 合同有效期：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此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章）： 身份证号：1527251967011618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47332018
---	--

机械租赁合同

承租方：(简称甲方) 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出租方：(简称乙方) 鄂尔多斯市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机械租赁合同，并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租赁乙方机械为 56 米泵车一台，车号：鄂水D2816，乙方泵车为临时租用，工作地点棋盘井境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进入甲方指定场所。二、甲方租赁乙方泵车每月结算以混凝土送货单泵送联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后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后结算付款。泵送含税单价为 28 元/m³，支付方式为每月一结，如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在租赁期内柴油、尿素及保养、维修、泵工工资均由乙方承担。

四、泵车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享有机械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等。在租赁期内，乙方配备泵工：两名，必须服从配合甲方在棋盘井及工地的协调下，泵送需要统一调度指挥。

五、泵车租赁期间甲方统一解决泵工吃住，乙方所有泵工不得酗酒、打架斗殴、偷窃、酒驾等，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停止出车。

六、泵车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全额保险。

七、乙方保证泵送安全，由此造成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皮永强
15836833010

附件 6：车辆维修保养外包协议

润滑油买卖和设备保养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鄂托克旗祁胖子润滑油经销部

一、乙方产品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乙方定期进行车辆设备保养及废机油回收。

二、交（提）货地点：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四、运输方式及运费：乙方负责运到甲需方指定场地；由甲方指定人员验收、签字、入库。

五、验收标准：按甲方提供样货标准验收，产品出现除人为因素外的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维修费等费用并无条件更换新产品。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开票挂账 15 天内付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故意隐瞒、虚假产品缺陷，甲方有权拒付。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经乙方查实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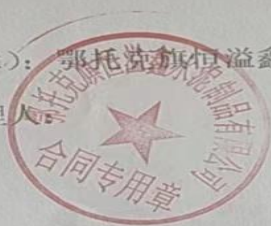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甲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

九、其他约定事项：接受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章）：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章）：鄂托克旗祁胖子润滑油经销部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483827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支行

账号：39370104003475



签订日期：2022. 3. /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CDJC-04-JS-0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DJC-YSQ-2022-007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7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贺树清

联 系 人：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18947786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平

联 系 电 话：15134938382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8 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7

一、前言

2022年4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2.1.1 废气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1.2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各布设3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1：

表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日期	2022.4.24-2022.4.25	测定日期	2022.4.26-2022.4.27	
采样人	贾东、李森	样品数量（个）	64	
样品状态	滤膜和气袋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YSQ-22007-FQ-01） （E：107° 9′ 10.58″，N：39° 27′ 34.22″）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YSQ-22007-FQ-02） （E：107° 9′ 12.52″，N：39° 27′ 32.14″）			
3	监控点 2（YSQ-22007-FQ-03） （E：107° 9′ 13.90″，N：39° 27′ 32.71″）			
4	监控点 3（YSQ-22007-FQ-04） （E：107° 9′ 14.00″，N：39° 27′ 33.53″）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7

2.1.3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CDYQ-002-05、06、07、08)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3)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CDYQ-045-03) SQP 型电子天平 (CDYQ-064-02)	0.001mg/m ³

2.1.4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 气象数据见表 4: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2.4.24-2022.4.25		测定日期		2022.4.27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点位			参照点 (YSQ-22007-FQ-01)	监控点 1 (YSQ-22007-FQ-02)	监控点 2 (YSQ-22007-FQ-03)	监控点 3 (YSQ-22007-FQ-0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2022.4.24	8: 00-9: 00	0.142		0.283		0.405	
	10: 00-11: 00	0.142		0.330		0.392	
	14: 00-15: 00	0.191		0.339		0.445	
	16: 00-17: 00	0.168		0.315		0.399	
2022.4.25	8: 00-9: 00	0.157		0.256		0.432	
	10: 00-11: 00	0.162		0.284		0.365	
	14: 00-15: 00	0.127		0.255		0.446	
	16: 00-17: 00	0.146		0.272		0.417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0.5mg/m³）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7 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7

表4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4.24	08:00-09:00	12	87.1	2.9	西北
	10:00-11:00	17	86.9	3.1	西北
	14:00-15:00	24	86.8	3.0	西北
	16:00-17:00	22	86.9	3.2	西北
2022.04.25	08:00-09:00	5	87.5	3.1	西北
	10:00-11:00	13	87.3	3.5	西北
	14:00-15:00	26	87.1	3.7	西北
	16:00-17:00	21	87.2	3.3	西北

2.2 噪声监测

2.2.1 噪声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2.2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5：

表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04.24-2022.04.25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YSQ-22007-ZS-01) (E: 107° 8' 56.15", N: 39° 27' 26.95")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	厂界南 (YSQ-22007-ZS-02) (E: 107° 8' 51.15", N: 39° 27' 25.23")		
3	厂界西 (YSQ-22007-ZS-03) (E: 107° 8' 49.67", N: 39° 27' 28.95")		
4	厂界北 (YSQ-22007-ZS-04) (E: 107° 8' 53.97", N: 39° 27' 30.00")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5页 共7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7

2.2.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6：

表6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8)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3)	—

2.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

表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监测时长	3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2022.04.24		2022.04.25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YSQ-22007-ZS-01)	56.3	45.8	55.5	45.8
厂界南(YSQ-22007-ZS-02)	57.4	46.0	57.1	47.3
厂界西(YSQ-22007-ZS-03)	56.1	44.1	55.5	45.0
厂界北(YSQ-22007-ZS-04)	55.3	43.4	54.8	43.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2类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备注	监测期间,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5m/s; 监测结果达标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6页共7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7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要求执行。颗粒物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每批样品采样时至少带一个检测项目的全程序空白。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四、监测结论

4.1 废气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0.5mg/m³）。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批准人：姜洪雪_____
批准日期：2022年4月28日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8：营业执照



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日，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6人（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东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18000m²，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年产20万m³的混凝土搅拌站，安装1台中联重科HZS180型拌合机，设置配料机1台；建设4座200t全封闭粉状物料筒仓；建设1座1500m²全封闭原料储棚；建设一处550m²办公生活区以及其他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1年1月28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以鄂环鄂评字（2021）26号文对《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本项目建设分为两期工程，一期工程建设一条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一条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线，目前，本项目只建设完成了一期工程，此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待二期工程建设完

毕后再单独进行验收。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项目全部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1.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2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4.8%。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原料、配料机置于全封闭原料储棚内，并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建设全封闭原料输送皮带；粉状物料置于全封闭原料筒仓内，筒仓顶部均安装除尘器进行除尘；搅拌机置于全封闭搅拌楼内进行作业；厂区全部采用碎石进行硬化，并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冬季采用电锅炉进行供暖。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4t/a，排入 2.4m³ 化粪池中，由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14.4t/a，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三）噪声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厂房进行隔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的废料和下料口废料产生量约为 576t/a，产生的废料回用于生产；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后由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最大浓度差值为 $0.319\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4.8\text{dB}(\text{A})$ - $57.4\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text{dB}(\text{A})$ - $47.3\text{dB}(\text{A})$ ，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公司管理体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档案。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50624-2021-107-L。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22 年 7 月 1 日

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高洪义	鄂托克旗恒溢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站长	高洪义	建设单位
贾东	内蒙古长远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贾东	验收监测单位
了解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高工	了解平	专家
去义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保障中心	工程师	去义其	专家
李市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李市	验收单位
戴蒙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保障中心	工程师	戴蒙	专家